

博碩士創作作品授權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創作作品為本人在　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　　　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創作作品，本人擔任職務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，係本作品之版權所有人。

創作作品中文名稱：

創作作品英文名稱：

|  |
| --- |
| □ 同意　□ 不同意 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創作作品提要，授予國家圖書館、本人畢業學校，得重製成電子資料檔後收錄於該單位之網路，並與台灣學術網路及科技網路連線，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，以光碟或紙本重置發行。 |
| □ 同意　□ 不同意 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展演技術報告書全部資料，授予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，得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以微縮、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。 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（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）的附件之一，申請文號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，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後再公開。 |
| □同意　□ 不同意 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創作作品全部資料，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，為學術研究之目的，得不受時間、地域限制，以各種方法重製，但不得作營利使用，其收錄、重製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。若有商業性之公開映演、發表，則不在此限，另案討論之。 |
| □同意　□ 不同意  本人之創作作品於完成一年內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，入圍獎金由學生個人受領；得獎獎金，則需提撥15%獎金回饋本人畢業學校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有。唯一年之後則毋須提撥任何獎金。 |

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。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。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、重製、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。參加各項競賽所需之准演執照費、報名費、郵遞費、稅金、關稅費用均由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負擔，其參展之行政事務由本人與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共同均攤。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，本人同意視同授權。

指導教授姓名：

研究生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號：